海外、镇明中心公布一年级新生招录名单

生源依旧“爆棚” 程度有所缓解

本报讯（记者 徐叶） 5月29日，海曙外国语学校青林湾校区、镇明中心小学云石校区通过校园网、官微发布了2018年小学新生招生录取公告。当日，已有家长接到校方的录取通知。

今年全市有20多所学校发布招生预警，其中海曙区有5所，分别是海曙外国语学校、宁波市实验小学、镇明中心小学、海曙中心小学及广济中心小学，海曙中心小学和广济中心小学广济街校区是首次发布招生预警。

不过依照已公告学校的招录情况来看，与去年相比，今年“爆棚”程度较有所缓解，溢出人数并不是特别多。以海曙外国语学校青林湾校区为例，今年是“零择校”政策实施的第六年，该校已连续第五年出现生源“爆棚”的情况。根据招录公告，今年该校录取小学一年级新生360人，报名的“一表生”约400人，溢出人数仅四五十人，而在“爆棚”高峰年份，溢出人数要超过100人。

另有学校表示，发布招生“爆棚”预警是因为根据事先的排摸情况看，招生情况恰好处于生源（会同公安系统排摸的户籍名单）“爆棚”的临界点，实际上“一表生”溢出人数并不多。

同样已公布录取名单的镇明中心小学云石校区，今年共录取一年级新生180人，对象为学童户籍在2017年5月12日及以前迁入的“一表生”。之后迁入的“一表生”及其他非“一表生”，学校已报海曙区教育局进行统一安排。

昨天下午，记者向发布预警的海曙区另外3所学校了解情况。据介绍，目前这些学校正按相关程序进行招录工作，预计近日发布招录公告。

鄞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昨举行开放日活动

若企业拖欠工资，调解不成还可仲裁

仲裁庭审现场。 记者 崔引 摄

普通人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这个机构可能不太熟悉，实际上它的用处可不小。遇到企业拖欠工资，劳动者可能会想到找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如果调解不成，可能很多人会想到去法院起诉。其实还有一个途径，就是去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昨天，鄞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举办了庭审开放日活动。

庭审现场：没出现唇枪舌剑

昨天，参加公开日活动的10多名市民代表参观省级示范仲裁庭——鄞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还旁听了一场仲裁庭审。

庭审的案件比较简单：今年3月6日，韩先生入职某机械公司，公司与其口头约定工资标准为每天180元，每天工作8小时，加班工资另算。4月2日，公司与韩先生解除劳动关系，但没有支付韩先生在职期间的工资和各类加班工资。

下午2点半，庭审正式开始，整个仲裁流程也和法院开庭类似。韩先生和公司代表都没有请律师，双方也没有进行唇枪舌剑地辩论。最后，仲裁员总结了双方的争议焦点：公司是否足额支付了加班工资，韩先生加工的产品究竟报废了多少。但由于不少证据需要庭后提供或确认，因此这次庭审半个多小时后就结束了。在庭审结束前，仲裁员询问了双方的调解意愿，韩先生和公司代表都表示同意调解。

没多久，双方达成一致：公司支付5543.2元给韩先生，韩先生放弃3月份的社保。

旁听代表：以后要引以为戒

在旁听席上，不少企业代表纷纷表示，这样的庭审应该多开放给他们看。“我们是一家小企业，一个人往往要身兼好几个管理职务，有时候一不小心就会和劳动者发生类似纠纷。看了这场庭审后，我们会引以为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来足额按时支付劳动者的各项工资。”来自一家企业的何女士说。

那么，如果此次庭审双方没有调解成功，最后由仲裁院宣判仲裁裁决的话，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如果有一方不接受裁决的话，又该怎么办呢？

据介绍，为了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明确，韩先生这种追索劳动报酬，且数额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争议，仲裁裁决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据了解，从本月开始至今年11月，鄞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将每月设立一次开放日，具体时间可以留意鄞州人社微信公众号或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有兴趣的劳动者和企业不妨前去听一听、看一看。

记者 林伟 通讯员 张洁

开门理城事

宁波城管执法创新 引发全国关注

全国城管非接触执法现场会在我市举行

昨天，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在我市举行全国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推进会暨非接触执法现场会。非接触执法是指执法人员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现场情况进行收集和记录，并形成特定的影像数据资料，以此为证据，经调查、审核、告知、执行程序后，对违法当事人依法给予处罚的执法方式。

有效减少执法冲突 维护公平正义

我市城管执法工作自2002年开展以来，通过社会治理创新，摸索出了一整套以教育服务为主、堵疏结合、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

2009年，海曙城管试行与公安民警开展联合执法，并在社区设立城管工作室，推进基础建设工作，成为非接触性执法工作雏形。2014年，我市召开全市预防和减少执法冲突研讨会，提出在江北、镇海、慈溪、海曙等地试行非接触性执法，并在公安、法院等部门的配合支持下，加强探索实践。2017年，以落实住建部“强转树”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推进非接触性执法，规范执法行为，逐步化解执法取证难等瓶颈，有效减少了执法冲突，维护了公平正义。

近年来，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创新执法方式，推行非接触性执法新模式，以现场执法可视化为前提，违法取证多元化为保障，积极探索运用视频监控、影像摄录等信息技术手段，固定违法事实证据，在当事人“零口供”情况下完成整个违法行为查处，提升了行政执法权威性和执法效能，减少了基层执法实践中的矛盾和冲突。

以人为本 服务更主动

为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我市于2008年成立宁波城管义工协会。在文明行为宣传、流动摊贩劝导、市容秩序维护等领域，为市民提供了解、宣传、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平台。

通过绘“民生服务地图”，架起了城管与市民的“连心桥”，先后推出“杨梅地图”“橘子地图”“停车地图”“公厕地图”等，标记疏导点、停车点、公厕位置，尽显城管换位服务、主动服务、精准服务的真谛，深受好评。

2017年7月1日，《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实施。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为激发市民主人翁精神，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依托义工协会，积极推行“以义促改”工作机制，对情节轻微、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予以“警告”处罚，并让其以城管义工身份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

夯实精细化 管理更科学

2012年4月15日下午，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正式启动，成为国内首家智慧城管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应用理念，并在此基础上研发“甬城管+”手机APP，为市民提供问题上报、投诉建议、处置查询等多项功能。让市民成为“城市的管家”，共同监督和管理我们的城市。

持续开展“行走甬城发现问题，马路办公解决问题”活动，全市城管系统工作人员走上街头，深入群众一线，主动发现处置问题；与宁波各主流媒体共同推出“开门理城事”专栏，动员广大市民一起为城市管理提出宝贵意见，建立内部微信工作群，及时发现问题、汇报问题和解决问题。。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刘拥军 郭腾达 贾陈骋